

# 2021年至2023年残疾儿童康复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华宁县财政局

项目主管单位：华宁县残疾人联合会

项目评价单位：昆明天岭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4年9月15日

# 目录

摘要.....	- 1 -
一、基本情况.....	- 1 -
二、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1 -
三、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1 -
预算编制不准确.....	- 1 -
四、有关建议.....	- 2 -
绩效管理方面.....	- 2 -
正文.....	- 3 -
一、基本情况.....	- 3 -
(一)项目概括.....	- 3 -
(二)项目绩效目标.....	- 4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4 -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对象和范围.....	- 4 -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 4 -
(三)绩效评价依据.....	- 6 -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 7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 8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8 -
(一)项目决策情况.....	- 8 -
(二)项目实施过程情况.....	- 10 -
(三)项目产出情况.....	- 11 -
(四)项目效益情况.....	- 13 -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14 -
预算编制不准确.....	- 14 -
六、有关建议.....	- 15 -
绩效管理方面.....	- 15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15 -

# 摘要

## 一、基本情况

2019年，在华宁县人民政府高度重视下，县残联积极谋划、多措并举，不断巩固残疾人民生保障水平，提升残疾人康复服务质量，健全残疾人帮扶机制，残疾人各项康复工作稳步发展。

根据《华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华政发〔2019〕30号），2021年至2023年残疾儿童康复项目主要是为0-6岁符合条件的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等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提供康复训练救助。

县残联积极开展县残疾儿童康复机构服务管理及安全督导，认真做好机构日常安全管理；动态掌握残疾儿童康复情况，利用中残联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信息平台，实时了解儿童在训情况；定期开展电话抽查回访，进一步了解儿童是否真实在机构、有无康复效果以及满意度等情况；认真落实《华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2021年至2023年共投入394,777.84元用于残疾儿童康复服务等。

## 二、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通过项目实施，残疾人康复服务体系不断健全，康复服务能力建设不断加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现了“应助尽助”，康复质效不断提升。2021年至2023年残疾儿童康复项目，评价得分92.40分，评价等级为“优”。

## 三、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预算编制不准确

残疾儿童康复项目 2021 年至 2023 年共下达资金 1,160,000.00 元，其中 2021 年下达项目资金 400,000.00 元；2022 年下达项目资金 280,000.00 元；2023 年下达项目资金 480,000.00 元。共支出 394,777.84 元，其中 2021 年支付 105,464.76 元；2022 年支付 138,467.59 元；2023 年支付 150,845.49 元。2021 年至 2023 年项目已经实施完毕，剩余资金 705,222.16 元，占比 61%。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正版）第五十七条“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及时、足额地拨付预算支出资金，加强对预算支出的管理和监督。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的支出必须按照预算执行，不得虚假列支。”的规定。

#### 四、有关建议

##### 绩效管理方面

加强预算绩效目标管理。要全面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政策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的设置要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及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做到指向明确、合理可行、细化量化、相应匹配。绩效目标包括产出、成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指标。

根据项目实施方案以及项目实际工作内容，确保绩效指标适用性，一是指向明确，绩效目标要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部门（单位）职能及事业发展规划等要求，并与该专项的特定政策目标、用途、使用范围、预算支出内容等紧密相关；二是细化量化，绩效目标应当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以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等方面进行细化，尽量进行

定量表述。不能以量化形式表述的，可采用定性表述，但应具有可衡量性；三是合理可行，绩效目标以及为实现绩效目标拟采取的措施要经过调查研究和科学论证，符合客观实际，能够在一定期限内如期实现；四是相应匹配。绩效目标要与计划期内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与预算确定的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 正文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财政项目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华宁县财政局委托第三方中介机构对 2021 年至 2023 年残疾儿童康复项目实施绩效评价。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括

2019 年，在华宁县人民政府高度重视下，县残联积极谋划、多措并举，不断巩固残疾人民生保障水平，提升残疾人康复服务质量，健全残疾人帮扶机制，残疾人各项康复工作稳步发展。

根据《华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华政发〔2019〕30 号），2021 年至 2023 年残疾儿童康复项目主要是为 0-6 岁符合条件的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等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提供康复训练救助。

县残联积极开展县残疾儿童康复机构服务管理及安全督导，认真做好机构日常安全管理；动态掌握残疾儿童康复情况，利用中残联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信息平台，实时了解儿童在训情况；定期开展电话抽查回访，进一步了解儿童是否真实在机构、有无康复效果以及满意度等情况；认真落实《华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2021 年至 2023 年共投入 394,777.84 元用于残疾儿童康复服务等。

## （二）项目绩效目标

总体目标：为符合条件的 0-6 岁残疾儿童提供人工耳蜗及助听器验配、肢体矫治手术、功能训练等基本康复服务，改善残疾儿童功能状况，不断提高残疾儿童生活自理能力，增强社会参与。为有需求的肢体残疾儿童提供亲自同训、家长培训等以家庭为中心的早期干预康复服务，改善残疾儿童功能状况，不断提高残疾儿童生活自理能力，增强社会参与。

未制定年度目标。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目的：评价 2021 年至 2023 年残疾儿童康复项目资金执行情况、项目开展情况、项目结果反馈情况等。

2. 对象与范围：2021 年至 2023 年残疾儿童康复项目。包括决策情况、过程情况、产出情况、效益情况，总结项目支出成效，重点评价 2021 年至 2023 年残疾儿童康复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 1. 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秉承科学规范、公平公正、绩效相关等原则，按照从预算编制、过程管理到产出、效果和影响力的绩效逻辑路径，结合 2021 年至 2023 年残疾儿童康复项目预算与执行情况、管理情况，运用定量和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对 2021 年至 2023 年残疾儿童康复项目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具体评价原则如下：

（1）相关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重要性原则：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系统性原则：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环境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经济性原则：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 2. 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本次绩效评价的特点及评价要求，考虑政策相关性、绩效目标、项目征缴管理、项目收支、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项目效益及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等设计了 4 个一级指标、8 个二级指标、26 个三级指标评价体系，并根据相关性、重要性等原则，设置分值与权重。具体评价指标体系与标准见附件一。

## 3. 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百分制，各级指标依据其指标权重确定分值，评价人员根据评价情况对各级指标进行打分。根据最终得分情况将评价结果分为四个等级：优（得分 $\geq 90$ 分）、良（ $80 \leq$ 得分 $< 90$ 分）、中（ $60 \leq$ 得分 $< 80$ 分）、差（得分 $< 60$ 分）。

#### 4. 评价方法

项目组在前期调研的基础上，收集相关法律法规、财务会计凭证和相关业务数据，并通过调研访谈、发放调查问卷等方式收集证据资料，全面考察本项目的实施情况，具体评价方法如下：

（1）反映决策的指标，如政策制定、决策过程指标，通过获取预决算编制和年度工作计划等资料进行分析，并与相关管理制度进行对比，对预决算管理过程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是否合法合规等情况进行分析。

（2）反映过程的指标，如管理制度、预算管理、政策执行、组织管理、财务管理等反映项目组织管理情况的指标，通过获取项目管理相关管理制度，抽查业务资料、会计凭证、并进行访谈对项目管理情况进行分析。

（3）反映产出的指标，如产出质量、产出时效、社会效益、可持续性、服务对象满意度等反映项目的产出和效果指标类，通过获取项目资料、访谈、问卷等方式进行资料采集并按定量评分，按照区间赋值计算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评分。

### （三）绩效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2020年8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29号修订）；



3.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
4.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5. 《玉溪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市级部分项目重点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玉财投〔2024〕4号）；
6. 其他相关资料。

####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根据县财政局的委托，我单位成立了绩效评价小组，结合县残联项目资金核算、管理和使用的实际情况，根据拟定方案评价小组前往县残联进行了现场评价，经过听取情况介绍、查阅收集相关资料、审查账簿凭证，查看项目具体实施情况后，对2021年至2023年残疾儿童康复项目进行分析评价，与项目单位沟通交流，并对受益人群进行了满意度问卷调查后，形成本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对2021年至2023年残疾儿童康复项目开展绩效评价，评价实施过程包括前期准备、数据收集及复核和数据分析及撰写报告三个阶段，具体如下：

##### 1. 前期准备阶段

2024年6月底至7月末，为提升评价方案和指标体系的科学性、准确性，项目组到县残联进行访谈询问，在深入了解项目管理流程的基础上，优化了项目绩效目标工作，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与社会调查问卷，明确了评价的思路、方法及原则，并组织专家进行了评审论证。

##### 2. 数据收集及复核阶段

2024年8月初至8月中旬，项目组到县残联就本项目的管理制度、相关业务数据与财务数据的采集，并现场复核抽查、评价资料补充收集和问卷调查等多项工作。

### 3. 数据分析及撰写报告

2024年8月中旬至8月底，项目组根据绩效评价的原则和方法，对采集的数据进行汇总分析，依据制订的评价标准和评分规则，对项目管理及产出绩效进行量化评分，并从项目管理以及产出绩效等方面撰写绩效评价报告，针对存在问题提出建议。

##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通过项目实施，残疾人康复服务体系不断健全，康复服务能力建设不断加强，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现了“应助尽助”，康复质效不断提升。

2021年至2023年残疾儿童康复项目，下达资金1,160,000.00元，资金支出394,777.84元，评价得分92.40分，评价等级为“优”。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项目决策情况

决策指标主要从政策制定依据及程序相关性、预决算程序、绩效目标设定四个方面进行评价。决策指标满分20分，实际得分16.67分，得分率83.35%。

表1. 决策指标设定及评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A 决策指标	A1 项目决策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5	项目内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项目支出职能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	设立符合国家政策	5	100.00%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	5	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事前是否已经过集体决策。	程序规范完整	5	100.00%
A2 目标设定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	5	部门所设立的项目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 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评价项目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情况。	县残联制定项目绩效目标, 依据充分, 符合客观实际。能反映和评价项目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情况。	5	100.00%
	A22 绩效目标明确性	5	部门所设立的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 用以反映和评价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的明细化情况。	县残联制定2021年、2022年项目绩效目标指标值不够清晰、细化、可衡量, 该年度未得分。	1.67	0.00%
小计		20			16.67	83.35%

### 1. A1 项目决策 (权重分 10 分, 实际得分 10 分)

#### A11 立项依据充分性 (权重分 5 分, 实际得分 5 分)

依据华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华政发〔2019〕30号)立项, 项目内容符合规定,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支出属于区残联职责范围; 立项依据充分

## A12 立项程序规范性（权重分 5 分，实际得分 5 分）

项目按照预算申请并获得华宁县财务局预算审批，依据国家相关政策执行。

## 2. A2 目标设定（权重分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

## A21 绩效目标合理性（权重分 5 分，实际得分 5 分）

县残联制定项目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能反映和评价项目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情况。

## A22 绩效目标明确性（权重分 5 分，实际得分 1.67 分）

县残联制定 2021 年、2022 年项目绩效目标指标值不够清晰、细化、可衡量，该年度未得分。

## （二）项目实施过程情况

过程指标主要从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两个方面进行评价。过程指标满分 20 分，实际得分 16.7 分，得分率 83.50%。

表 2. 项目实施过程指标设定及评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B 项目实施过程	B1 资金管理	B11 资金使用合规性	5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是否符合项目规定的用途；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资金使用是否有相应的监督检查程序，是否能够按照规定向社会公开。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规定的用途，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	5	100.00%
	B2 预算执行	B21 预算执行率	5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 394,777.84 元，实际到位资金 1,160,000.00 元，预算执行率=34.04%，实际得分=5×34.04%=1.7	1.7	34.00%

		B31 管理制度健全性	5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符合《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和《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行政处分暂行规定》及《华宁县残疾人联合会财务管理办法》	5	100.00%
	B3 组织实施	B32 制度执行有效性	5	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项目结算书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按制度相关规定执行	5	100.00%
小计			20			16.7	83.50%

## 2. B1 资金管理（权重分 5 分，实际得分 5 分）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规定的用途，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

## 3. B2 预算执行（权重分 5 分，实际得分 1.7 分）

实际支出资金 394,777.84 元，实际到位资金 1,160,000.00 元，预算执行率=34.04%，实际得分=5\*34.04%=1.7 分。

## 4. B2 组织实施（权重分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

### B21 制度管理健全性（权重分 5 分，实际得分 5 分）

符合《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和《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行政处分暂行规定》及《华宁县残疾人联合会财务管理办法》

### B22 制度执行有效性（权重分 5 分，实际得分 5 分）

按《华宁县残疾人联合会财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行。

## （三）项目产出情况

产出指标主要从参保政策落实、缴费政策落实、预算准确性、产值质量、产出时效五个方面进行评价。产出指标满分15分，实际得分14分，得分率93.33%。

表3. 项目产出过程指标设定及评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C 产出指标	C1 数量指标	C11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人数	5	2021年康复救助人数省级≥3人、中央≥17人；2022年康复救助人数省级≥2人、中央≥11人；2023年康复救助人数省级≥17人。	2021年残疾儿童救助27人；2022年残疾儿童救助24人；2023年残疾儿童救助24人	5	100.00%
	C2 质量指标	C21 残疾儿童康复总有效率	5	康复总有效率≥60%	通过发放调查问卷，回收36份，其中97.23%反映该项目的实施提升残疾人士生活自理及社会生存能力	4	80.00%
	C3 产出时效	C31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审核时限	5	<10个工作日	通过发放调查问卷，回收36份，均反映办理审核时限在10个工作日内	5	100.00%
小计			15			14	93.33%

5. C1 数量指标（权重分5分，实际得分5分）

C11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人数（权重分5分，实际得分5分）

目标值：2021年康复救助人数省级≥3人、中央≥17人；2022年康复救助人数省级≥2人、中央≥11人；2023年康复救助人数省级≥17人。实际完成值：2021年残疾儿童救助27人、2022年残疾儿童救助24人、2023年残疾儿童救助24人，达到绩效目标。

6. C2 质量指标（权重分5分，实际得分5分）

C21 残疾儿童康复总有效率（权重分5分，实际得分5分）

通过发放调查问卷，回收 36 份，其中 97.23%反映该项目的实施提升残疾人士生活自理及社会生存能力，比例为 97.23%。达到绩效目标。

#### 7.C3 产出时效（权重分 5 分，实际得分 5 分）

##### C31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审核时限（权重分 5 分，实际得分 5 分）

通过发放调查问卷，回收 36 份，均反映办理审核时限在 10 个工作日内，达到绩效目标。

### （四）项目效益情况

效益指标主要从社会效益、可持续性影响、政策满意度、受益对象满意度四个方面进行评价。产出指标满分 45 分，实际得分 45 分，得分率 100.00%。

表 4. 项目效益情况指标设定及评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权重	目标值	业绩值	得分	得分率
D 效益指标	D1 实际效益	D11 社会效益	5	有需求的残疾儿童得到基本康复服务救助率 ≥ 85%	根据县残联提供 2021、2022、2023 年《贫困残疾儿童康复训练救助人员登记表》，所有受益人员均满足 0-6 岁贫困残疾儿童，救助率达到 100%。	5	100.00%
			10	减轻家庭负担	通过发放调查问卷，回收 36 份，其中 80.56%的受益人员反映康复救助或安装人工耳蜗后对减轻家庭经济负担有一定帮助	10	100.00%
		10	提升残疾人士生活自理及社会生存能力	通过发放调查问卷，回收 36 份，其中 97.23%反映该项目的实施提升残疾人士生活自理及社会生存能力	10	100.00%	
	D2 满意度	D21 政策满意度	10	受益对象对项目政策满意度	满意率 97.22%	10	100.00%

	D22 受益对象满意度	10	受益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满意度	满意率 97.22%	10	100.00%
合计		45			45	50.00%

8.D1 实际效益（权重分 50 分，实际得分 50 分）

D11 社会效益（权重分 20 分，实际得分 20 分）

根据县残联提供 2021、2022、2023 年《贫困残疾儿童康复训练救助人员登记表》，所有受益人员均满足 0-6 岁贫困残疾儿童，救助率达到 100%。通过发放调查问卷，回收 36 份，其中 80.56% 的受益人员反映康复救助或安装人工耳蜗后对减轻家庭经济负担有一定帮助。

D12 可持续影响（权重分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

通过发放调查问卷，回收 36 份，其中 97.23% 反映该项目的实施提升残疾人士生活自理及社会生存能力，达到绩效目标。

9.D2 满意度（权重分 20 分，实际得分 20 分）

D21 政策满意度（权重分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

通过发放调查问卷，回收 36 份，满意率 97.22%，达到绩效目标。

D22 受益对象满意度（权重分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

通过发放调查问卷，回收 36 份，满意率 97.22%，达到绩效目标。

##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 预算编制不准确

残疾儿童康复项目 2021 年至 2023 年共下达资金 1,160,000.00 元，其中 2021 年下达项目资金 400,000.00 元；2022 年下达项目资金 280,000.00 元；2023 年下达项目资金 480,000.00 元。共支出 394,777.84 元，其中 2021 年支付 105,464.76 元；2022 年支付 138,467.59 元；2023 年支付 150,845.49 元。2021 年至 2023 年项目已经实施完毕，剩余资金 705,222.16 元，占比 61%。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版）第五十七条“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及时、足额地拨付预算支出资金，加强对预算支出的管理和监督。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的支出必须按照预算执行，不得虚假列支。”的规定。

## 六、有关建议

### 绩效管理方面

加强预算绩效目标管理。要全面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政策绩效目标、项目绩效目标。绩效目标的设置要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及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做到指向明确、合理可行、细化量化、相应匹配。绩效目标包括产出、成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指标。

根据项目实施方案以及项目实际工作内容，确保绩效指标适用性，一是指向明确，绩效目标要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部门（单位）职能及事业发展规划等要求，并与该专项的特定政策目标、用途、使用范围、预算支出内容等紧密相关；二是细化量化，绩效目标应当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以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等方面进行细化，尽量进行定量表述。不能以量化形式表述的，可采用定性表述，但应具有可衡量性；三是合理可行，绩效目标以及为实现绩效目标拟采取的措施要经过调查研究和科学论证，符合客观实际，能够在一定期限内如期实现；四是相应匹配。绩效目标要与计划期内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与预算确定的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评价报告是在相关部门提供的原始资料的基础上编制的，提供真实完整的资料是相关部门的责任。受资料和信息完整性、准确性、可靠性，以及工作人员的主观判断差异，社会调查的随机性等客观因素影响，虽然我们尽最大努力做到客观、公正、独立，但在工作中难免存在不足，欢迎相关部门和社会各界批评指正，以持续改进本项目的绩效评价工作。

附件：2021年-2023年彩票公益金残疾儿童救助项目评分表



2021年-2023年彩票公益金残疾儿童救助项目评分表

项目名称: 2021年-2023年彩票公益金残疾儿童救助项目

序号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评分标准	分值	自评得分
		项目决策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内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项目支出职能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均符合指标关注点要求得5分,每项关注点不符合扣1分。	5	5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事前是否已经过集体决策。	均符合指标关注点要求得5分,每项关注点不符合扣1分。	5	5
	决策指标	目标设定	绩效目标合理性	部门所设立的项目绩效目标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评价项目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年度工作任务的相符性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部门“三定”方案确定的职责;②是否符合部门制定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③是否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	5	5
			绩效目标明确性	部门所设立的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评价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的细化情况。	①是否针对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重点工作任务;②部门项目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指标值是否量化、可衡量;③是否与年度重点工作任务数相对应,并突出核心绩效指标。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1/3分值,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为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分别按分值的100%-80%(含)	5	1.67
3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资金使用合规性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是否符合项目规定的用途;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的情况;资金使用是否有相应的监督制约程序,是否按照预算执行;是否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和政府采购制度等有关规定执行。	均符合指标关注点要求的得5分,1项不符合扣1.5分,扣完为止。	5	5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数/预算到位资金)×100%	指标得分=预算执行率×指标分值	5	1.7
4	项目实施过程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制订了内控管理制度且合法合规、完整的得5分,否则酌情扣分。	5	5
			制度执行有效性	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项目预算书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按规定执行得分,每发现一处有问题扣0.5分,扣完为止。	5	5
13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人数	2021年康复救助人数省级>3人、中央>17人;2022年康复救助人数省级>2人、中央>11人;2023年康复救助人数省级>17人。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按比例得分。	5	5
质量指标		残疾儿童康复总有效率	康复总有效率>60%	有效率=(康复人数/实际产出数)×100%,低于60%不得分,60%-100%按比例评分,100%得5分,100%<得分<90%,得4分,90%<得分<80%,得3分,80%<得分<70%,得2分,70%<得分<60%,得1分。	5	4	
产出时效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审核时限	<10个工作日	完成率95%-100%得5分,90%-95%得4.5分,超过100%从5分起算,每超1个百分点扣0.5分,低于95%从4.5分起算,每低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5	5	
22	效益指标	实际效益	社会效益	有需求的残疾儿童得到基本康复服务救助率>85%	基本康复服务救助率>85%,大于等于标准值得5分,低于标准值得0-10%扣1分,低于标准值10%-20%扣2分,低于标准值20%以上不得分。	5	5
			减轻家庭负担	接受补助残疾儿童家庭减轻家庭负担认可率>80%,大于等于标准值得10分,每低1个百分点扣1分,大于标准值得5分,每低1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10	10	
		可持续影响	提升残疾人生活自理及社会生存能力	接受补助残疾儿童家庭生活便捷认可率>80%,大于等于标准值得10分,每低10个百分点扣1分。	10	10	
		满意度	政策满意度	受益对象对项目政策满意度	根据问卷调查结果评分,满意度90%及以上得10分,80%(含)-90%得8分,70%(含)-80%得6分,60%(含)-70%得4分,60%以下不得分。	10	10
26	满意度	受益对象满意度	受益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满意度	根据问卷调查结果评分,满意度90%及以上得10分,80%(含)-90%得8分,70%(含)-80%得6分,60%(含)-70%得4分,60%以下不得分。	10	10	
合计						100	92.4